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3-01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此资产池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及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的额度不重叠，单独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四）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此资产池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及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重叠，单独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1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88 号	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研发：覆铜箔板、绝缘材料、半固化片生产设备设施；批发、进出口；覆铜箔板、绝缘材料、半固化片；（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韩薇	100%
2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78.890352 万元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琴石路 8 号	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相关工艺、设备设施的研发及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 FR-4、FR-5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绝缘板及相关材料，玻璃布、铜箔等电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根秋	直接 75%、间接 25%

3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62.5 488 万 元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	生产高等级 FR-4、FR-5 覆铜板及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薇	100%
4	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 元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程岗	100%
5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 元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F 区	覆铜箔板、印制电路板、铜箔、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子化工材料、绝缘材料、半固化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薇	100%
6	金安国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绝缘板及相关材料、树脂、玻璃布、铜箔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程岗	100%
7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 元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 16 幢 101 室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电子电路元器件、玻璃纤维及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韩涛	100%

2、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6,004.65	70,213.23	15,791.41	106,981.86	133.32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33,283.69	80,139.07	53,144.61	127,816.74	2,654.75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321.92	51,905.41	10,416.51	80,521.45	837.87
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39,588.15	13,391.15	26,196.99	25,607.84	23.45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115,505.59	110,829.27	4,676.32	306,062.46	-40.65
金安国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4,014.02	65,303.80	8,710.21	1,698.46	-1,261.01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51,217.13	39,280.08	11,937.05	0	-1024.70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客户、供应商增加，全资子公司持有一定量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一）收到商业汇票后，全资子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全资子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二）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全资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全资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

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三）风险控制

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担保风险

全资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89.56 万元的 130.6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